

倡議善用學校舊址用地 配合社區體育文化藝術發展

社會福利署回覆如下：

本文件旨在回應利哲宏議員、吳寶強議員、潘國華議員、林德成議員、關浩洋議員、吳奮金議員、陳治華議員及邵天虹委員，倡議善用學校舊址用地配合社區體育文化藝術發展的建議。

2. 社會福利署(社署)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，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密切聯絡，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提供福利設施。一般來說，社署會考慮載於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、並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、面積、附近環境及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因素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(包括兒童服務設施)，以照顧全港及各個地方社區的服務需要。

3.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

(秘書處於 3 月 19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5 年 3 月